

發達旅遊 – 機票、酒店及自悠行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

為使旅客能夠享受一個愉快舒適的假期，旅客在向本社選購旅遊產品之前，請細閱並了解有關產品之條款及責任事宜。
如有疑問，可向本社職員查詢。

訂購旅遊產品需知

1. 旅客報名時，須向本社職員提供與旅遊證件相同之英文姓名，以作辦理報名手續之用。若有錯漏，航空公司有權向旅客收取更改手續費、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旅客登機之權利，旅客並須遞交有關證件之副本辦理手續。
2. 旅客訂購旅遊產品時，須向本社繳交港幣200元之訂金，(以每位旅客計算，並只適用於旅遊淡季)；當產品確認後，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旅客所繳付之訂金均不獲發還、延期或轉讓給其他人仕使用。
3. 旅客須詳細核對列印於報名表上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，包括旅遊目的地、出發日期及航班、酒店名稱、房間種類、入住及退房日期等；如有錯漏，應即時向本社職員提出，進行更改。
4. 旅客於出發前必須檢查旅遊證件之有效日期。一般國家均要求旅客持有不少於六個月有效期的旅遊證件(以回程日起計算)。同時亦須檢查其旅遊證件是否備有有效入境或過境簽證。
5. 本社職員可向旅客提供代辦旅遊簽證服務(只適用於指定國家及有效旅遊證件之持有人，本社會收取有關之簽證費用)。旅客已繳付之簽證費用，其申請不論成功與否，簽證費一概不獲發還。
6. 凡持有(BNO或SAR)證件而需辦理台灣落地簽證之旅客，必須備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文件及身份証正本，方可辦理。
7. 凡持有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，在出入香港境時都必需展示有效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。
8. 旅客如被有關國家拒絕入境或過境，因而更改、延誤或取消行程，本社恕不負責；而未用之旅遊產品亦不獲退款安排。
9. 如遇上航班延誤或取消、或受天氣影響，而非本社所能控制之範圍以內時；本社司恕不負責。
10. 在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、或暴雨警告時，除非接獲航空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航班，否則，旅客均需如期出發。不出發者作自動棄權論，其所繳付之費用，將不獲發還、延期或轉讓給其他人仕使用。
11. 旅客參與行程中的項目或自費活動時，都必須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，並須自行評估個人的身體狀況、活動時的天氣情況及內容，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。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、損失及費用等，本社概不負責。
12. 本社只作為航空公司、酒店及其他旅遊服務的代理人，故此，旅客同意並接受本社不會為此等服務對旅客造成的任何損失、賠償、受傷、意外、延遲、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，不論這是否因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。為使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，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各旅客於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；詳情可向本社職員查詢。
13. 本社建議所有旅客於航班起飛前最少2小時，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。(只適用於旅遊淡季，而旺季則以航空公司之要求為準)
14. 一切價格調整均以航空公司或酒店之最新價錢為準，旅客需繳付有關之差額，已付全費者除外。
15. 旅客可選擇以現金、繳費靈、電子銀行轉賬形式付款。
16. 旅客付款後，須向本社職員索取有關收據，以作核對之用。購買自悠行之付款收據會蓋有旅遊業議會印花，如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，收據未能蓋上印花，旅客可於出發前帶同收據正本到本社補回印花。

訂購酒店房間

1. 旅客須查核列印於酒店單據上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例如：旅客姓名、酒店名稱及地址、入住及退房日期、房間類別等。如有錯誤，需即時與本社職員聯絡，以便作出更正。若客人要求更改，本社將收取有關之行政費用。
2. 凡經本社代訂之酒店住宿，旅客均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付全數費用；否則需自行承擔房間被取消或因而導致房間價格浮動之差額；而所繳付之訂金，恕不獲發還、延期或轉讓給其他人仕使用。
3. 酒店房間一經確認後，不可更改入住及退房日期、房間晚數及取消訂房，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。
4. 一般房間只可容納2位已登記之客人住宿；旅客如超過2人住房，須預先向本社職員聯絡和作出安排，並需得到酒店之確認，而酒店所徵收之附加費用，均由旅客支付。
5. 旅客如需向酒店作出特別要求，本社職員會向酒店代為提出，並註明於酒店單據上；而一切安排均以酒店之最後確認為準。若客人之要求牽涉任何費用，均由客人負責。
6. 部份於國內及台灣之酒店會因應小童之身高(不得超越一米)而要求旅客加牀，並會徵收附加費，旅客不得異議。
7. 凡經本社代訂之酒店房間，房費已包括當地政府稅項和相關服務費。其他非註明之項目及個人消費，均由旅客於退房時向酒店自行繳付。
8.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二時，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二時(以酒店之公佈為準)。旅客需向酒店提供抵達之航班資料。

訂購自悠行產品

1. 旅客於選購自悠行旅遊產品時，每位需繳付港幣200元之訂金，(只適用於旅遊淡季)；訂購之產品一經確認後，餘款需於指定日期前付清。否則訂位會被取消，而訂金將不獲發還、延期或轉讓給其他人仕使用。
2. 旅客如少於出發前10天訂位，須即時繳付全數，本社方會接受訂位手續。當訂位確認後，不可更改或要求退款、延期或轉讓給其人仕使用。除非原本要求所訂之旅遊產品因額滿而未獲確認，則作別論。
3. 所有自悠行套票產品，一經確認後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獲退款安排。
4. 旅客所購買之(指定組合)套票，本社有權在機位問題等情況下，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通知旅客取消行程，而已繳交之款項均獲退回。
5. 當購買之(指定組合)套票獲確認後，機票會於出發前1天派發予旅客或於出發當日在機場派發。
6. 購買自駕遊產品時，負責駕駛之旅客須帶備有效之國際及香港駕駛執照正本，供當地租車公司查閱。
7. 旅客訂購結伴同遊之機票產品時，全數同行者全程必須乘搭同一航班及一同辦理登機手續，否則會影響其他同行旅客之行程；而自行退出之旅客，航空公司將不會接受其退票申請。(如事先知道有上述情況，旅客必須向本社職員提出，一切安排均以航空公司之最終確認為準)。
8. 旅客訂購任何旅遊產品時，仍須以個別產品單章上之條款為依據。